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傳森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1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32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傳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犯罪事實

一、劉傳森自民國113年5月4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在臺中市東勢區東勢高工旁某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2小杯後，竟不顧大眾通行車輛之安全，仍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7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與東關路6段699巷口，因不勝酒力致其反應及操控能力欠佳，不慎與蘇致瑋所騎乘之NMW-0208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蘇致瑋人車倒地受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由本院判決），詎劉傳森明知已肇事且可預見致人成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施以必要之救護，隨即逕自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逃逸離去，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為警循線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民宅附近查獲劉傳森，並於同日

01 下午1時57分，對其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後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劉傳森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8 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0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10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1 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2 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
13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
14 明。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9至25、99至101頁，本院卷第2
18 8、53頁），核與被害人蘇致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27至3
19 1、111至112頁），並有113年5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
2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
21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蒐證照片、車損照片、被告至友人家飲酒之行車紀錄器截
24 圖、被告駕駛車輛之蒐證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駕駛
25 人、車籍資料、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3年5月27日診斷證明
26 書、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113年5月4日診斷證明書等在
27 卷可參（偵卷第17、33、37、45至77、113至117頁），堪認
28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從而，本案事
29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及同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
害而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213號移送併辦
意旨所載犯罪事實關於肇事逃逸部分與原起訴書關於肇事逃
逸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無前案紀錄，素行
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為身心
健全之成年人，應知政府機構一再宣導飲酒後駕駛車輛之行
為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猶
於上開時間、地點飲用含酒精成分之威士忌後，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況下，漠視一般往來公
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及用路安全，貿然駕車上
路，嗣因飲酒後注意力下降，不慎與被害人騎乘機車發生碰
撞，致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已對用路
人發生具體危害，其復於駕車肇事後並未協助被害人就醫或
報警，亦無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離去，實應予非難；2. 犯罪
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賠償損害（參本院交易卷
第頁）之態度；3. 兼衡其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
類、每公升0.54毫克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及其自述之智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參本院卷第54頁）一切情狀，
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示。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涉本案犯行，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足見其尚

有悔悟之心，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順淑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7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0 或免除其刑。